

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3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报表	4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4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6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8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9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5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6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7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8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19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20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21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2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2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2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2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3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3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4
九、政府采购情况.....	24
十、绩效管理情况.....	24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30
十二、其他说明.....	30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30
(二) 其他.....	3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3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平鲁区人民检察院成立于1954年，1978年恢复重建，属行政单位。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镇压一切叛国的、分裂国家的和其他反革命活动，打击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维护国家的统一，维护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人民检察院通过检察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和法律，积极同违法行为作斗争。人民检察院按照法律规定和业务分工设置内部机构，分别承办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等业务。

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第一检察部

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除第二、三检察部承办案件以外的普通刑事案件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提出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审判活动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

负责对看守所执行刑罚和监管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同级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决定或者批准暂予监外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公安机关、社区矫正机构管理监督监外执行犯罪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对犯罪又犯罪案件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对立案、侦查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受理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看守所阻碍刑事诉讼权利的申诉、控告以及被监管人及其近亲属、法定代理人的控告、举报和申诉。

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二）第二检察部

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平鲁区监察委员会移送职务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

负责协助上级检察机关办理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

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以及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的侦查。

负责受理向区人民检察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本院管辖的刑事申诉案件、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负责案件的统一受理、审查、流转和结案审核。负责办案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统一组织办案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负责接待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负责业务信息化需求统筹、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应用。协助做好人民监督员参加案件追踪回访、执法检查、案件公开审查等活动的相关工作。

参与组织有关法律执行情况专项检查工作。负责提请检察委员会讨论案件的审查，并提出意见。负责本院检察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三）第三检察部

负责办理向市人民检察院提请抗诉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提请抗诉。承办对同级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办理基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支持起诉及民事、行政申诉案件。

负责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对同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

（四）政治部

负责本院思想政治工作和组织人事工作。

组织司法警察落实《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条例》，保障本院业务部门司法办案活动。

调查研究国家公布的与检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向本院领导和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办公室

负责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院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组织安排院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负责机要文电、保密工作、档案管理、外事、人大代表联络等工作。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处理检察信息，负责领导同志批办事

项督办工作。负责办公秩序管理和日常值班安排。

负责实施本院财务和装备规划，编制本院支出规划、预决算。负责本院基本建设等各种经费的申请、核算和管理。负责本院本级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的统筹计划和管理工作。负责信息化项目的规划、建设、落地、运维和管理工作。负责本院信息化的日常管理、维护、保障和网络安全工作和本院内部安全保卫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属于副处级行政单位。法定代表人马天慧。平鲁区人民检察院，截止2022年底检察院共有53人，其中：行政编制实有人数27人，事业编制实有人数26人。遗属1人。全院现设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和办公室五个部门和一个院属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	项目	2023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37.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1,074.90	1,071.17	3.73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31	123.3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3.50	43.5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37.98	本年支出合计	1,241.71	1,237.98	3.73
上年结转	3.73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241.71	支出总计	1,241.71	1,237.98	3.73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237.98	1,237.98					3.7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71.17	1,071.17					3.73
20404	检察	1,071.17	1,071.17					3.73
2040401	行政运行	476.27	476.2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8.86	328.86					3.73
2040450	事业运行	266.04	266.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31	123.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3.31	123.3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43	13.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26	73.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63	36.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50	43.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50	43.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91	16.9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85	12.8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74	13.74					
---------	---------	-------	-------	--	--	--	--	--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41.71	909.12	332.5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74.90	742.31	332.59
20404	检察	1,074.90	742.31	332.59
2040401	行政运行	476.27	476.2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2.59		332.59
2040450	事业运行	266.04	266.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31	123.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3.31	123.3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43	13.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26	73.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63	36.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50	43.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50	43.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91	16.9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85	12.8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74	13.74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37.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074.90	1,074.90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31	123.3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3.50	43.5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241.71	支出总计	1,241.71	1,241.71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37.98	909.12	328.8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71.17	742.31	328.86
20404	检察	1,071.17	742.31	328.86
2040401	行政运行	476.27	476.2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8.86		328.86
2040450	事业运行	266.04	266.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31	123.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3.31	123.3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43	13.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26	73.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63	36.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50	43.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50	43.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91	16.9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85	12.8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74	13.74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09.12	804.72	104.40
工资福利支出		790.25	790.25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129.05	129.05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23.66	123.66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115.64	115.64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43.77	43.77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58.24	58.24	
奖金	工资福利支出	0.81	0.81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67.65	67.6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41.64	41.6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1.62	31.62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0.82	20.82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5.81	15.8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6.91	16.9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2.85	12.85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7.81	7.8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5.93	5.93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52	0.5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78	1.78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45.89	45.89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28.37	28.37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47	21.47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40		104.40
办公费	办公经费	20.23		20.23
邮电费	办公经费	2.00		2.00
差旅费	办公经费	6.00		6.00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3.00		3.0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4.21		4.21
福利费	办公经费	7.37		7.37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40		26.4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20.70		20.7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9		14.4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7	14.47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3.43	13.43	
生活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1.04	1.04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8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6.40	26.4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40	26.40		
合计	26.40	26.40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104.40	104.40		
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104.40	104.40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	328.86	328.86				
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328.86	328.86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24.29	124.29				
单位运转经费	66.00	66.00				
单位运转经费	5.00	5.00				
维修经费	29.02	29.02				
2004大型修缮	104.55	104.55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市县检察院	3.73	3.73		
朔州市	3.73	3.73		
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	3.73	3.73		
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3.73	3.73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3.73	3.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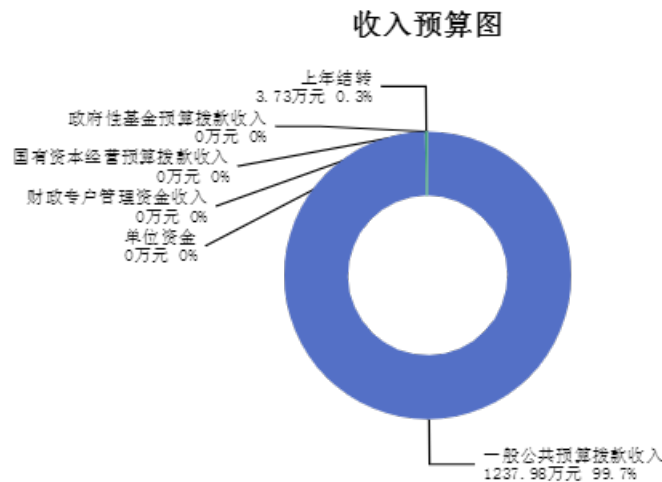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年度预算收入总计1,241.7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237.98万元，上年结转3.73万元，比上年增加3.88万元，增加0.31%，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资导致经费增加。；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1,241.71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237.98万元，上年结转3.73万元，比上年增加3.88万元，增加0.31%，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资导致经费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预算收入1,241.71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37.98万元，占99.7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占0.00%；单位资金0.00万元，占0.00%；上年结转3.73万元，占0.3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预算1,241.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09.12万元，占73.22%；项目支出332.59万元，占26.7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241.71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241.7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237.98万元，上年结转收入3.73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1,074.9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3.3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3.5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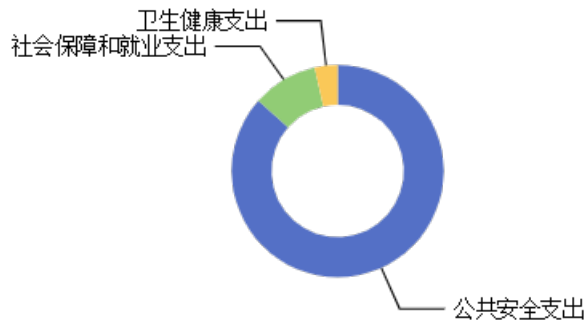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237.98万元,比上年增加5.62万元 , 增加0.46%。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237.9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1,071.17万元，占86.5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3.31万元，占9.96%；卫生健康支出43.50万元，占3.5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09.12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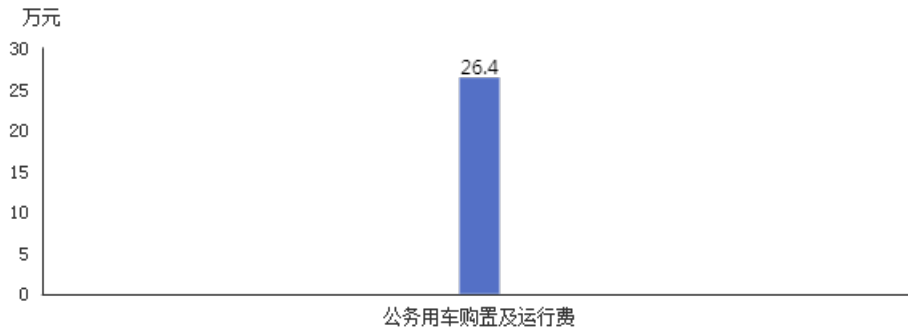
人员经费 804.72万元，主要包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基本工资、职业年金缴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

公用经费104.40万元，主要包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劳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差旅费、办公费、福利费、邮电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26.40万元与2022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6.4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导致其他交通费用及公用经费减少。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采购情况。）

十、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5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28.86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鼓励附表说明）

见附件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04大型修缮					
主管部门及代码		455 市县级检察院	实施单位		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属性		滚动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际到位资金总额:	2,081,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45,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081,000	省级财政资金	1,045,500			
	市县级(区)财政资金	0	市县级(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办公大楼修缮改造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维持检察院业务正常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用于检察院检察业务实际需求和需求,分别制定项目实施计划						
实施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为有效开展工作提供业务保障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为有效开展工作提供业务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缮工程量	>4800平方米、公里等	数量指标	修缮工程量	>4800平方米、公里等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99.99%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99.99%
		时效指标	竣工(验收)时间	2023年12月31日以前(2023年12月31日)	时效指标	竣工(验收)时间	2023年12月31日以前(2023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筑安全合格率	>99.99%	社会效益指标	建筑安全合格率	>99.99%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项目工期	>20年	可持续发展指标	项目工期	>2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9.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9.99%	
负责人:	经办人:	马天越	联系电话:	03496682305	填报日期:	20231211142527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单位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5-市检察院		采购单位		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项目概述		一次包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际到位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0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0			
	省级财政资金	50,000		省级财政资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日常公用经费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维持检察业务正常开展						
管理项目实施的制度、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各子项依据检察业务实际情况和需求情况,分别制定项目实施计划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为有效开展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为有效开展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预计用电量	<100000度		数量指标	预计用电量	<100000度
		质量指标	用电保障度	≥99%		质量指标	用电保障度	≥99%
		时效指标	经费下达及时率	及时及时		时效指标	经费下达及时率	及时及时
	成本指标	单位用电成本	<0.5元/度		成本指标	单位用电成本	<0.5元/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用电保障人数	≥76人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用电保障人数	≥76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马天慧	联系电话:	03496082306	填报日期:	20221209132704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单位法转移惠					
主管部门及代码		455-市监检察院		采购单位		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项目类型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际期资金总额:	8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60,000	省级财政资金	6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临时工、保安工费及食堂各项费用支出支出						
立项依据	晋检发[2019]1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检察业务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的实施依据本局相关财务规定、业务经费使用规定,并由相关部门专人负责,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各子项依据检察办案业务实际情况和需求编制,分别制定项目实施计划。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平鲁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的有序开展			保障平鲁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的有序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工人数	≥10人	数量指标	临时工人数	≥10人
			保安人数	≥3人		保安人数	≥3人
			食堂数量	1个		食堂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临时人员、保安到位率、食	到位及时	质量指标	临时人员、保安到	到位及时
	时效指标	临时人员、保安、食堂服务	≥2000年	时效指标	临时人员、保安、	≥2000年	
	成本指标	临时人员、保安食堂成本	200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临时人员、保安食	20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效率提升率	提高95%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效率提升率	提高9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马夫魁	联系电话:	034903602308	填报日期:	20221209100306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维修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55-市检察院编		实施单位		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年度		一次包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本期拟资金总额:	290,200		年度资金总额:	290,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90,200		省级财政资金	290,200		
	市(区)财政资金	0		市(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日常单位运转经费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维持检察业务正常开展						
申报项目实施的制度、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自子项依据检察业务实际情况和需求情况,分别制定项目实施计划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为有效开展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为有效开展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位办公面积	4900平方米	数量指标	单位办公面积	4900平方米
			小型修缮工程工程量	≥4900平方米		小型修缮工程工程量	≥49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修缮验收合格率	≥98%	质量指标	修缮验收合格率	≥98%
			小型修缮工程时间	2023年1月-12月30日		小型修缮工程时间	2023年1月-12月30日
		成本指标	单位修缮成本	≤58.04元/平方米	成本指标	单位修缮成本	≤58.04元/平方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度	98%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度	98%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单位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单位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马天慧	联系电话:	03496052306	填报日期:	20231209133703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1-政法处	采购单位	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概述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当期预算总额:	3,726,700	年度资金总额:	1,242,900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3,726,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242,9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立项依据		根据上级下达经费要求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高法院的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法院办案条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按照转移支付资金总额对项目进行分类,合理确定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的比例和金额。2.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总额。					
项目实施计划		1.按照转移支付资金总额对项目进行分类,合理确定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的比例和金额。2.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总额。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满足法院办案和装备建设的需要。目标2:巩固法院队伍和装备建设的成果。目标3:巩固法院队伍和装备建设的成果。目标4:巩固法院队伍和装备建设的成果。目标5:巩固法院队伍和装备建设的成果。		目标1:满足法院办案和装备建设的需要。目标2:巩固法院队伍和装备建设的成果。目标3:巩固法院队伍和装备建设的成果。目标4:巩固法院队伍和装备建设的成果。目标5:巩固法院队伍和装备建设的成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法院办案数量	≥1000件	数量指标	保障法院办案数量	≥1000件
		质量指标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要求及	100%	质量指标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00%
		时效指标	下达经费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下达经费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242900元	成本指标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	12429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购置装备器材合格率	100%	经济效益指标	购置装备器材合格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马天慧	联系电话:	03616082306	填报日期:	20221212181437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我院共有公务用车11辆。

2、房屋情况：

我院办公用房4900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无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见附件

（二）其他

无

全省检察院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编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053001A	基本公共服务		
053001A01		公共安全	
053001A0101			检察院公共安全服务
053001B	社会管理性服务		
053001B01		公共公益宣传	
053001B0101			公益诉讼宣传服务
053001B0102			检察院新闻宣传服务
053001C	行业管理与协调性服务		
053001C01		行业调查	
053001C0101			司法调查服务
053001C02		行业统计分析	
053001C0201			司法统计分析服务
053001D	技术性服务		
053001D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	
053001D0101			公益诉讼鉴定服务
053001D02		检验检疫检测	
053001D0201			公益诉讼检验检疫检测服务
053001D03		监测服务	
053001D0301			公益诉讼监测服务
053001D0302			检察院涉检网络舆情监测服务
053001D0303			检察院上网文书质量监测服务
053001D0304			检察院电子卷宗扫描管理服务
053001E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053001E01		法律服务	
053001E0101			检察院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服务
053001E0102			检察院书记员服务
053001E0103			检察院法律咨询服务
053001E0104			检察院司法救助服务
053001E0105			检察院证据技术服务
053001E02		课题研究和社 会调查	
053001E0201			检察院课题研究和社 会调查
053001E03		财务会计审计服务	
053001E0301			第三方会计服务
053001E0302			审计服务（内审）
053001E0303			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
053001E04		会议和展览	
053001E0401			检察院会议服务

053001E0402			检察院展览服务
053001E05		工程服务	
053001E0501			检察院工程监理服务
053001E0502			检察院工程审计服务
053001E06		项目评审评估	
053001E0601			检察院项目评审评估服务
053001E07		绩效评价	
053001E0701			预算绩效评价服务
053001E0702			内部控制评价服务
053001E08		技术业务培训	
053001E0801			检察院业务培训
053001E09		机关信息建设与维护	
053001E0901			检察院机关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服务
053001E10		后勤服务	
053001E1001			办公设备维修保养服务
053001E1002			物业服务
053001E1003			安全服务
053001E1004			印刷服务
053001E1005			餐饮服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